华泰财险工程险附加时间调整条款（2026 版 GH）

兹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合同项下被保险财产因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风雨、台风、洪水或地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件，并因此构成一次意外事故而扣除规定的免赔额。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期限的起始时间，**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期限时间内发生损失，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。**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